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原小字第2號

原告 劉麗嫣

被告 麥翠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犯意，將其申辦之台新銀行帳號(下稱系爭帳戶)提供予詐騙集團，嗣原告遭該詐騙集團成員施以詐術而陷入錯誤，將合計新臺幣(下同)29,985元匯入系爭帳戶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擇一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語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之管轄法院應為被告之住所地或侵權行為地，惟依原告主張本件侵權行為地不明。次查，被告設籍於屏東縣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本件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陳家蓁